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進校學生
互轉暨轉科招生簡章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公告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進校學生互轉暨轉科簡章

一、實施依據

依本校日進校學生互轉暨轉科實施要點辦理。

二、日間部及進修學校之各科缺額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部別	科別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日校	資處科	一	2名	高職國文 I(東大) 英文 I English Reader (龍騰) 數學 B I (龍騰) 會計學 I (龍騰)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一	4名	高職國文 I(東大) 英文 I (三民)高中版 數學 B I (龍騰)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三民)高中版	
進修學校	機械群	一	3名	高職國文 I(東大) 英文 I English Reader (龍騰) 數學 C I (龍騰) 機械製造 I(全華)	
	汽車科	一	1名	高職國文 I(東大) 英文 I English Reader (龍騰) 數學 C I (龍騰) 引擎原理及實習(科友)	
	資料處理科	一	1名	高職國文 I(東大) 英文 I English Reader (龍騰) 數學 B I (龍騰) 會計學 I (啟芳)	
	資訊科	一	1名	高職國文 I(東大) 英文 I English Reader (龍騰) 數學 C I (龍騰) 基本電學 I(台科大)	

三、報考資格及限制

1. 目前就讀本校日校、進修學校非休學狀態之高一學生。
2. 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時，須檢附日、進校學生互轉暨轉科申請表，並經家長同意及簽章如**附件 1**。

3. 轉科學生其未修習或不及格之科目應自行參加學校開設之重補修課程，日後若因學分數不足未能如期畢業，不得以轉科為由主張權利。
4. 日、進校學生申請互轉暨轉科學生之前學期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須平均及格且無記過以上處分。

四、申請日期、流程及報名地點

1. 簡章公告日期：105 年 1 月 13 日(三)。
2. 索取申請書日期：即日起至本校最新消息公告下載。
3. 報名時間：至 105 年 1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止。
4. 報名地點：日、進校教務處註冊組。

五、考試日期及地點

1. 考試時間：105 年 1 月 28 日（四）上午 08:00~12:00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
考試預備 	8 : 05	9 : 05	10 : 05	11 : 05
考試開始 	8 : 10	9 : 10	10 : 10	11 : 10
考試結束 	9 : 00	10 : 00	11 : 00	12 : 00

2. 考試地點：地點另行網路公告
3. 考試當天請攜帶考生本人學生證以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六、成績處理及分發：

日進校學生互轉暨轉科考試成績總分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標準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科目之成績高低順序排序。

七、放榜：

1. 105 年 1 月 28 日(四)下午 4 時於學校網站公布考試成績。
2. 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將複查申請表**附件 2**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四)下午 4 時至 105 年 1 月 29 日(五)中午 12 時，送至日、進校教務處註冊組，並於當天下午 12 時至 13 時通知複查結果。

3. 105 年 2 月 1 日(一)下午 4 時於學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八、報到：

1. 獲錄取日校者，請於 105 年 2 月 2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1 時攜帶**學生證、下學期註冊單**至日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2. 獲錄取進修學校者，請於 105 年 2 月 2 日(二)下午 14 時至 15 時攜帶**學生證、下學期註冊單**至進修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3.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不遞補。

九、轉入新科別後，對於新科別之未修或已修但不及格之必、選修科目，須另行參加學校開設之重補修課程，以符合轉入科別之畢業條件。

十、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進校學生互轉暨轉科申請表

- 一、轉科以一次為限，未修科目應自行重補修。
- 二、目前就讀本校日校、進修學校非休學狀態之高一學生，經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認定為志趣不合或變更作息之必要者，並經家長同意者，分別向日校或進修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三、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前學期成績平均及格，且無記過以上處分。
- 四、各科教學研究會得另行決定是否須作相關學科及實習測驗。

※未修科目之學分，應於修業期間自行補修完畢，以符合畢業條件。

備註：日進校學生申請互轉暨轉科須先符合下列規定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申請表送至日校或進修學校註冊組憑辦。 ※收件編號：_____

基本資料及申請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先暫時不用填)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有無記過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就讀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 _____科一年____班____號			擬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 _____科		
行動電話(學生)			行動電話(家長)			住家電話	
互轉暨轉科理由：請詳述理由							
導師 簽章		輔導老 師簽章		學生家 長簽章			

審查及考試結果	
考試成績	國文：_____、英文：_____、數學：_____、專業：_____。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日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 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日校註冊組長：	科主任：
進校校務主任：	日校教務主任：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進校學生互轉暨轉科考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姓名		學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科	欲複查學科請打「V」	複 查 結 果	
國文		※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			
複 查 結 果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日期：105 年 1 月 28 日(四)下午 4 時至 105 年 1 月 29 日(五)中午 12 時。
 - 二、本複查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三、考生務必在欲複查學科欄內確實打「V」，否則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
- 註記※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